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兌換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發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08186港元之兌換價(為浮動兌換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三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10233港元之80%)行使認購人持有之總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由於是次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

兌換第一批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兌換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發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08186港元之兌換價(為浮動兌換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三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10233港元之80%)行使認購人持有之總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由於是次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215,978股換股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

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可選擇將兌換價釐定為固定兌換價(就第一批票據而言，每股換

股股份0.171港元)或浮動兌換價(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選定)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

第一批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3,532,186,882股股份，而第一批換股股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0.0904%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0903%。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